

114 年港都盃全國身心障礙羽球邀請賽

競賽規程(新版)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一)字第 1140300399E 號函核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市運全字第 11430346400 號函核定辦理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運動交流協會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青年體育運動協會、高雄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
- 五、比賽日期：114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
- 六、比賽地點：亞柏會館，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3 號。
- 七、參賽資格：
 - (1) 肢障輪椅組、肢障站立組、聽障組、智能障礙組：各縣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民眾。
 - (2) 身心障礙體驗組：各縣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民眾。
 - (3) 親子雙打組：小孩須為國中以下在學學生，非直系親屬、非身障人士亦可參加本組，就讀國中體育班、甲組選手均謝絕參加。
 - (4) 本賽事免報名費用。
- 八、比賽規則：
 - (1) 肢障輪椅組、肢障站立組、聽障組採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羽球規則。
 - (2) 智能障礙組採中華臺北特奧會特奧羽球規則。
 - (3) 親子雙打組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規則。
- 九、比賽用球：本會審訂合格之比賽用球。
- 十、比賽分組：
 - (一)肢障輪椅組項目：
 - (1) 男子輪椅 WH1 級單打 (2) 男子輪椅 WH2 級單打
 - (3) 女子輪椅 WH1 級單打 (4) 女子輪椅 WH2 級單打
 - (5) 男子輪椅 WH1+WH1 雙打 (6) 男子輪椅 WH1+WH2 雙打
 - (7) 男子輪椅 WH2+WH2 雙打 (8) 女子輪椅 WH1+WH1 雙打
 - (9) 女子輪椅 WH1+WH2 雙打 (10) 女子輪椅 WH2+WH2 雙打

【備註】報名時為輪椅障礙組，則全程須乘坐輪椅比賽
 - (二)肢障站立組項目：
 - (1) 男子肢障站立單打 (2) 女子肢障站立單打
 - (三)聽障組項目：

(1)男子聽障單打 (2)女子聽障單打

(四)智能障礙組項目：(1)男子個人技術賽、(2)女子個人技術賽

(五)身心障礙體驗組：不分性別、不分年齡均可報名。

(六)一般親子組項目：一般親子雙打賽。

十一、比賽賽制及辦法：

(一)肢障輪椅組、肢障站立組、聽障組、親子雙打組等組別比賽制度依報名人數多寡由大會決定。

(二)智能障礙組個人技術賽採5項(以手餵球、高球擊球、連續向上擊球、正手擊球、發球)得分合計，依總分依序排列。

(三)身心障礙體驗組以趣味闖關方式累計得分，依分數高低依序排名。

(四)預賽採分組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棄權0分，積分多者為勝。

2.二人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三人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勝分總和)-(負分總和)之差，大者為勝；若在相同時，

(b)(勝點總和)-(負點總和)之差，大者為勝；若在相同時，

(c)若再相等，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十二、報名方式：

(一)報名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2日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本賽事免報名費用。

(三)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hJS7vZjcTP3StzYh9>

(四)肢障輪椅組、肢障站立組、聽障組、智能障礙組不限名額。

(五)親子組限24組額滿(非身障人士亦可報名，以報名時間順序為準)。

(六)報名問題洽詢大會執行長郭忠義教練，電話：0921-228070。

(七)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完成報名後即視同參賽人員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八)大會提供

(1)肢障輪椅組、肢障站立組、聽障組、智能障礙組、身心障礙體驗組參賽者以及陪同人員午餐便當(請於報名表填寫葷/素食，未填寫一律提供葷食)。

(2)親子組提供麵包餐盒1份。

十三、比賽獎勵：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2名並列)	第5名 (4名並列)
獎項	金牌、 YONEX 鞋袋 、獎狀	銀牌、 YONEX 束口 袋、獎狀	銅牌、 YONEX 襪子 、獎狀	YONEX 握把 布、獎狀

十四、抽籤日期：6月10日於本會辦公室抽籤，抽籤過程將進行錄影，抽籤結果及場次時間表公告於大會FB粉專

<https://www.facebook.com/twisport/>，請務必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十五、競賽規定

(一) 肢障輪椅組、肢障站立組、聽障組、智能障礙組、身心障礙體驗組參賽者，於報到時須出示身心障礙手冊供大會查驗，否則以資格不符不受理報到。

(二) 親子組小孩於報到時須出示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供大會查驗，否則以資格不符不受理報到。

十六、比賽細則：

(一) 為賽程順利進行，安排比賽場地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進行，選手不得異議。

(二) 選手及參觀民眾均應遵守規則及大會紀律，不得以激烈言詞、抗議手段、不良言語向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有不理性之行為，情節嚴重者大會立即報請警察機關處置。

(三) 比賽會場內一律禁止吸菸及使用閃光燈，違者經勸阻不聽，得由大會請離會場。

十七、賽事申訴管道：

(一) 不具有本賽事選手、教練資格者，提出申訴者大會概不受理。

(二) 選手之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30分鐘內由選手或教練主動提出，並繳交申訴保證金3000元，否則不予受理；申訴成立時保證金將全額退還，若成立未成立時，則保證金予以沒收。

(三)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申訴問題，則由大會召開審判會議決定，其決定即為最終判定結果。

(四) 非理性提出申訴而影響賽事進行者，除報請警察機關處理外，並移交本會議處。

十八、保險：本比賽舉辦期間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由本會負責辦理，各選手請務必依自行需要投保人身險事宜。

十九、本競賽帶隊教師、指導教練、參賽選手、裁判員、工作人員，得依大會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辦理。

二十、肖像權宣告事項：本賽事報名後視同同意將參與本賽事期間之肖像權，無條件授權大會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二十一、性騷擾宣導及申訴管道：

(一) 本會於辦理競賽活動前，宣導參加人員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並於活動場

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相關資訊，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

(二)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申訴專線電話：(07)7407660，(2)申訴

用傳真：(07)7407661，(3)申訴電子信箱：twisport.com@gmail.com

二十二、 本競賽規程未盡事宜現場另行公告，修正時亦同。

二十三、 大會官網 <http://www.twisport.com>

大會 FB 粉專 <https://www.facebook.com/twisport/>